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吳丞軒即吳明熹

相 對 人 趙湘瑩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助字第7388號強制執行事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助字第7838號強制執行事件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婉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童淑芬